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审阅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上述会计准则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，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